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慶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股票　108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3-2		1	1000	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4-4		1	1000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5-6		1	1000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6-8		1	1000	
0005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7-0		1	1000	
0006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8-1		1	1000	
0007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79-3		1	1000	
0008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0-0		1	1000	
0009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1-1		1	1000	
0010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2-3		1	1000	
001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3-5	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1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4-7		1	1000	
001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52085-9		1	1000	
001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2652-1		1	962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